

# 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接受企业监督的重要渠道，通过新媒体等宣传方式，提高信息公开的效率和覆盖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实际情况，结合依申请公开规定及要求，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完善公开的程序、范围、方式、监督和保障等制度体系，自觉贯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全面介绍公开内容情况。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树牢“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大局”的理念，召开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郟县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培训会，以“热爱科学 崇尚科学”为主题举办科技活动周，发放科普宣传资料 1.2 万余份，开展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2300 余人次、技术培训 1100 余人次、推广农业新技术 9 项、发放农技宣传资料 3300 余册。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同时，积极回应和解决外部监督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助推政府信息公开高标准建设。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回顾今年以来的工作，我局在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范围上都有了一定的进步，但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个别政策解读不深入，公开标准有待提高，公开内容不全面等问题。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认真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结合工信、科技政策实际，精准落实政策，采取线上线下多渠道方式宣传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等政策，及时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